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

LONGITECH SMART ENERGY

LONGI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內幕消息公告 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本公告乃由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 (a)條發出本公告。本公告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布，根據本集團對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審閱及本公司管理層的初步估算，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收益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將增長約76%至約人民幣7.7億元，稅前利潤將增長約78%至約人民幣1億元。收益及稅前利潤增長乃主要由於：智慧能源及太陽能業務特別是戶用系統之收益及利潤增長所致。

務請注意，本公告所載數據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當前可得數據的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而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務須尋求專業人士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強

河北，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強先生、劉振剛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魏少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博士、黃翼忠先生及韓曉平先生。